#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集团”）拟延期解决浙商证券与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投集团。2018 年 6 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投集团控制的子企业。由于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浙商证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浙江省交投集团作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本次拟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2018 年底开始，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推动形成与全省发展战略更加匹配的国有经济布局，提出了包括“打造龙头，依托优势企业谋划整合”的具体工作举措，目前包括旅游等产业在内的整合正在推进过程中，浙江国资存量资产的优化整合工作正在加紧谋划。新世纪期货作为优化整合资产的一部分，浙江省交投集团正积极与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讨论制订具体的优化整合方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效能，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尚需进一步论证并完善包括新世纪期货在内的国有资产整合方案。鉴于国有资产整合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后续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6 月底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一定的难度。

## 三、本次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鉴于目前已接近原承诺的期限且预计无法按原承诺的期限履行承诺，为继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省交投集团作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拟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审批程序

1、浙商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浙商证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期限。

3、浙商证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省交投集团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延长解决浙商证券与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前述文件已经浙商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解决浙商证券与新世纪期货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尚需浙商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伟　　张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